

加强法治保障 护航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4月2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23年陕西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四个经济”发展10件典型案例。

一 申请人邵某利与申请人蒲城县某农资店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

申请人邵某利系某收卷机的专利权人,其发现蒲城县某农资店经营的由农具生产厂制造、销售的收卷机是其专利产品。2023年5月5日,邵某利向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后,通过现场检查、案件调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积极与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对接,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保障调解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

二 原告汉中市中某节能环保科技开发公司诉被告汉中市中某机械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汉中市中某节能环保科技开发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多功能取暖炉具生产、销售的企业。2022年2月,该公司申请并获得名为“炉具”的外观设计专利。同年7月,该公司发现汉中市中某机械公司生产、销售的炉具的外观与其外观设计专利完全一致,遂要求汉中市中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后诉至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被告已经订购的原材料妥善处理、物尽其用,践行了民法典“绿色原则”,并对被告后续产品进行区分设计,从源头上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 上诉人某技术公司与被上诉人某商贸有限公司、贾某松、刘某、林某燕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贾某松,以及刘某、林某燕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瓷砖外包装上多处使用与“HUAWEI”商标近似的“HUAWEI 华微”等多个商业标识。“HUAWEI”商标专用权人某技术公司将某商贸有限公司、贾某松、刘某、林某燕诉至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某商贸有限公司、刘某、林某燕在经营场所、经营合同、售卖的瓷砖及外包装上使用的被控侵权标识,属于在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涉案驰名商标,应当停止侵权。最终,法院裁定某商贸有限公司、贾某松连带赔偿某技术公司各项经济损失200万元,林某燕、刘某分别赔偿某技术公司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

四 上诉人某航模科技公司与被上诉人某航空科技公司、董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唐某辉、董某、杨某坤、王某强与某航模科技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守则,并负责对接学校开展航模培训业务。2018年4月,唐某辉等4人辞职,同月成立某航空科技公司。某航空科技公司经营范围与某航模科技公司基本一致,并在唐某辉等人曾对接的某小学开展航模培训活动。某航模科技公司诉至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某航空科技公司与董某等4人共同实施了侵犯某航模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判决某航空科技公司、董某等4人立即停止侵害某航模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连带赔偿某航模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30万元。

五 原告某通信科技公司诉被告西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吴某龙、吴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被告吴某龙于2009年至2020年期间在某通信科技公司担任总经理和市场营销,深度参与了该公司某一体机技术的研发和营销。西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刘某与吴某龙系亲属关系,吴某龙之子吴某担任市场部负责人,其于2019年6月申请某一体机终端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吴某。某通信科技公司认为该专利涉嫌使用其某一体机技术的技术秘密,遂诉至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依法判决西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吴某龙、吴某立即停止使用某通信科技公司某一体机技术的技术秘密至该技

术全部秘密内容已为公众所知悉为止,并连带向某通信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六 原告某口腔门诊部诉被告某医院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2023年4月,某医院以某口腔门诊部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商标权侵权之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医院提起诉讼时并非商标权人,也未能证明某口腔门诊部存在侵权事实,遂判决驳回某医院全部诉讼请求。某口腔门诊部认为某医院明知自己已不是涉案商标的权利人仍提起诉讼,是为了故意干扰某口腔门诊部正常开业经营,导致其延迟开业一个月,对其销售额及商誉造成严重损害,遂诉至法院。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某医院的行为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依法判决某医院赔偿某口腔门诊部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

七 被告人邓某广等假冒注册商标、肖某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被告人邓某广、颜某姣雇佣他人生产假冒“Dior”牌包后向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37万余元;被告人肖某成、刘某霞销售假冒“Dior”等品牌包,销售金额共25万余元,违法所得6万余元,被扣押在案的假冒品牌包价值共29万余元;被告人张某某明知其以低价购进的“LOUIS VUITTON”品牌包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加价销售,销售额达22万余元。上述被告人均未获得商标专用权人的授权。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依法判处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8个月至3年2个月不等,全案并处罚金34万元,并没收犯罪工具,追缴违法所得。

八 上诉人西安某检测公司与被上诉人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西安某检测公司在其经营场所的建筑物顶层、墙壁、路标等处均使用了驰名商标“博世”字样。“博世”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某公司起诉认为西安某检测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西安某检测公司的行为存在攀附某公司商标知名度的恶意,构成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另外,西安某检测公司在其公司名称及营业场所使用“博世”字样,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九 上诉人西安某科技公司、西安某公司与被上诉人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从事培训机动车驾驶员的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注册了“元贝驾考”网站,2014年后申请登记以“元贝驾考”或“元贝”为名的多款软件著作权并在手机应用商店上线,总下载量达2亿多次。2015年6月,长期囤积商标的上海某公司注册“元贝驾考”商标。西安某公司从上海某公司受让取得“元贝驾考”商标并授权其持股的西安某科技公司使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上海某公司具有复制、模仿他人商标、囤积商标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谋取非法利益的意图;被诉侵权人具有攀附他人商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明显意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滥用权利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十 上诉人某商贸部与被上诉人西安市某蛋糕店、西安市新城区某蛋糕店、北京某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某商贸部系“鹿屿森林”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西安市某蛋糕店、西安市新城区某蛋糕店在其网络店铺及线下门店、户外宣传均使用了“鹿屿森林”等字样。涉案电商平台经营者为北京某科技公司。某商贸部诉至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西安市某蛋糕店、西安市新城区某蛋糕店构成商标侵权,遂判决西安市某蛋糕店、西安市新城区某蛋糕店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某商贸部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北京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通过平台对涉案侵权店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供网络服务,并对损害扩大部分在1万元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刘鸱 整理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4月24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公开发布了8件典型案例,涉及侵犯著作权、商标权刑事犯罪,地理标志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等知识产权领域。

一 秦某甲、秦某乙侵犯著作权案

2020年3月,秦某乙与秦某甲商议运营盗版小说网站相关事宜,约定秦某甲提供宽带支持,秦某乙负责搭建某小说网站,并从其他网络小说平台采集文字作品,复制发布在该网站上。经鉴定,秦某甲、秦某乙搭建的某小说网站中的小说,与权利人某甄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相似率大于等于70%的作品数量为522部。

2023年3月3日,公安碑林分局以秦某甲、秦某乙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请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同年3月11日,碑林区检察院对秦某甲、秦某乙批准逮捕。同年12月26日,碑林区人民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秦某甲、秦某乙有期徒刑10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秦某甲、秦某乙当庭表示认罪服判,判决已生效。

二 应某麒侵犯著作权案

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应某麒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网上购买了《神泣》游戏服务端及客户端程序,租用服务器运营该游戏,先后命名为《冰火神泣》《赤焰神泣》,并将其个人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作为游戏充值账户。经鉴定,应某麒运营的游戏与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神泣》构成实质性相似。应某麒非法经营数额23万余元。

2023年4月28日,经该公司报案,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以应某麒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及时介入,并邀请计算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2024年4月12日,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应某麒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2万元。

三 邱某灯、杨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邱某灯、杨某某通过周某瑞、杨某某定制多家烟草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品牌侵权卷烟礼盒。邱某灯、杨某某囤积大量卷烟和侵权卷烟礼盒,雇人拆解原装卷烟组装至不同类型的侵权卷烟礼盒中,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礼盒卷烟及空卷烟礼盒广告,并向全国多地经营烟酒店的客户进行销售。经鉴定,涉案卷烟礼盒上印制的标识与多个注册商标相同,属于伪造行为。邱某灯、杨某某非法制造并销售侵权卷烟礼盒金额共16万元。

2021年3月,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基地产业分局以邱某灯、杨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2024年4月,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邱某灯、杨某某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4年,3年又6个月不等,分别并处15万、10万元罚金。

四 何某伟、原某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2017年至2023年9月,被告人何某伟、原某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从被告人余某圈、陈某某处大量购进知名品牌白酒空瓶等包材,将低档白酒兑兑后灌入购买的知名品牌白酒瓶内,后将假冒白酒销售至陕西、河南等地。2022年9月20日,公安机关查获104箱假冒白酒。经查证,上述被告人非法经营数额共346万余元。其中,余某圈、陈某某销售白酒包材800余件,销售金额共124万余元。

2022年9月17日,澄城县公安局以何某伟、原某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澄城县人民法院先后作出刑事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何某伟、原某成、余某圈、陈某某等7人1年至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 李某银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1年3月初,李某银通过网络购买标有“SOR”商标及相关数据的金属铭牌、

纸质吊牌,并以重新更换铭牌、吊牌的方式对自己收购的31个开关进行改造。2021年3月3日,李某银将改造后的31个开关销售给西安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6万余元。西安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又将上述31个开关以7万余元转手出售给陕西某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陕西某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18万余元将该批开关出售至商洛电厂。经鉴定,涉案31个开关均系假冒“SOR”商标的商品。

2021年12月,渭洛市公安局商丹园区分局对李某银假冒注册商标案立案侦查。2023年6月,商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李某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六 “泾阳茯砖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案

2023年4月,泾阳县人民检察院在调研中发现,“泾阳茯砖茶”地理标志保护存在地理标志的监管主体责任不清和品牌建设滞后的问题。本地的43家茯砖茶企业中,仅有17家经过申请获得了地理标志的核准使用。一些茶企未经申报核准而使用,监管部门既未对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也未积极引导其按程序申请。

2023年4月23日,检察机关分别向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泾阳茯砖茶发展服务中心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泾阳茯砖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规范地理标志产品申请、注册、管理工作;建议泾阳茯砖茶发展服务中心、泾阳县茯茶协会积极作为,加强行业自律。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多次深入泾阳茯砖茶发展服务中心座谈了解跟进工作进展情况,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县政府制定完善《泾阳茯砖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七 “耀州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检察保护案

2023年初,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办案线索。经查,2017年以来,“耀州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处于注册人注销状态,目前面临期限届满无主体申请续展的风险。耀州区原工管管理局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工作,耀州区原质量监督局负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职责。机构改革后,两部门职能并入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检察机关邀请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业协会和陶瓷企业等部门就地理标志推广使用情况进行座谈。铜川市检察院向铜川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申请使用“耀州瓷”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尽快确认新的商标管理机构,指导新的商标管理机构做好“耀州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续展工作;督促陶瓷企业经营者按照相应标准、管理规范开展生产经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为培育耀州瓷品牌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

八 中医药领域老字号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3年初,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宝鸡高新区一家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药店招牌上使用“北京同仁堂高新专营店”标识。同年5月,渭滨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023年5月18日,渭滨区检察院向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对宝鸡某医药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2023年5月22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认为,检察建议反映涉事药店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和企业字号的情况属实,涉事药店的行为容易给消费者造成所售中药为北京同仁堂所提供的错误认识,构成不正当竞争。同年9月,宝鸡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有“同仁堂”标识及“北京同仁堂宝鸡高新专营店”等字样的煎药卡、包装纸等;罚款9万元。

本报记者 高虎 整理

立言

为知识产权保护注入“法治动能”

高虎

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利,保护的客体是智力活动成果。知识产权的创设、范围、行使、保护等均需以法律规定为前提。法治化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和保障,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伴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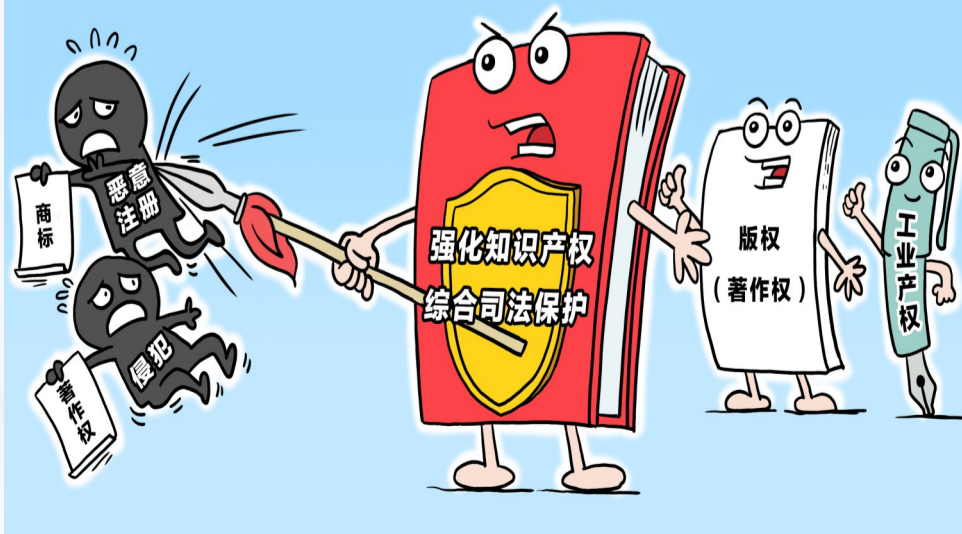
近年来,从著作权法到专利法,再到商标法,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日益健全,为创新者和企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此外,各级政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严厉打击,也进一步净化了市场环境,使权利人得以安心发展。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离不开对相关法律的宣传。必须深刻认识舆论引导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重点部署。积极构建舆论宣传平台,是安抚社会公众情绪,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保障。拓宽舆论宣传渠道,是加大知识产权的社会宣传力度,在群众中深度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重要途径。提高宣传队伍人才素质建设,是保证知识产权宣传质量的必要环节。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离不开企业的自主维权。

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在拿起法律武器,主动出击,敢于同一切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的教育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知识产权侵权的严重性,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杜绝抄袭现象。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社会要形成共识。创新不易,不管企业、个人还是职能部门,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种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抵制一切伪劣假冒商品,让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不法行为没有土壤、没有市场、没有生产空间。为此,对那些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保证法律刚性,让维权者更加理直气壮。

展望未来,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将更加依赖于法律的完善与创新。如何确保知识产权的合理使用、防止权利滥用、平衡权利人与公众的利益,都是法律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只有不断与时俱进,才能在保护与创新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推动知识产权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制图 王爽